

招聘服务合同

甲方：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207 号

电话：

联络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络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线上、线下招聘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线上服务项目

1.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线上招聘服务平台，用于发布招聘信息、收集和筛选求职者简历。

1.1.2 乙方负责将甲方发布的招聘信息展示在其招聘网站的相应页面上。

1.1.3 乙方提供简历匹配和推荐服务，帮助甲方找到符合其岗位任职标准的候选人。

1.2 专场面试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职位描述及要求推荐人才简历，将拟通知的候选

人名单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符合其职位要求的，乙方通知合格候选人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专场招聘会，由甲方集中进行面试，双方按照实际到场参加面试的人数及费用标准结算服务费用。

1.3 推荐入职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职位描述及要求推荐人才简历，甲方与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候选人实际入职报到后，视为成功聘用。成功聘用后，甲方须按被聘用人选的月薪（以 offer 约定薪资为准）的倍数或固定费用向乙方支付。

1.4 背景调查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候选人信息进行候选人背景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基础信息验证、学历验证、工作履历、民事诉讼记录调查、社会负面记录调查、商业利益冲突记录调查等。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背调工作并提交正式的背调报告。乙方保证背景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若因乙方未尽合理注意义务或背调不实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

1.5 实地考察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明确的考察人员范围，配合甲方开展拟录用人员实地考察工作。乙方负责统筹并调配符合甲方考察资质要求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相关工作人员清单须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实地考察的具体

时间、行程路线及相关安排，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确保考察工作有序推进。

第二条 采购订单

2.1 甲方在本框架协议的期限内，针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产品提出具体需求后与乙方签订采购订单，采购订单是本框架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2.2 采购订单约定服务产品的内容、数量、费用标准等，采购订单如有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应以双方盖章的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付款

3.1 甲方购买本框架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线上服务产品的，应自采购订单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线上服务产品的费用，乙方自收到甲方付款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提供该线上服务产品，每份订单提供的服务期以订单中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服务期内将订单购买的产品使用完毕，否则过期作废；

3.2 甲方购买本框架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服务的，应自采购订单签署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在采购订单中约定）。乙方提供推荐的候选人参加甲方专场招聘会面试的，甲方应于专场招聘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到场面试人数及费用标准支付专场面试服务费用；

3.3 甲方购买本框架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服务的，应自采购订单签署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

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甲方应在候选人入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推荐该候选人的全部服务费用;

3.4 甲方购买本框架协议第 1.4 条约定的服务的,应自采购订单签署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正式背调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该背景调查服务的全部剩余费用;

3.5 甲方购买本框架协议第 1.5 条约定的服务的,应自采购订单签署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在采购订单中约定)。甲方应在乙方配合完成实地考察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推荐该实地考察服务的全部剩余费用;

3.6 甲方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7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在书面催告后有权停止提供尚未履行的服务;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逾期款项总额的 10%。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于合理期限内补足款项,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乙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因此停止服务或终止合同。

3.8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将乙方线上服务产品使用完毕，一旦超过服务期限而未使用即视为甲方放弃该权利。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服务期或退还无法使用期间对应的费用。

4.2 甲方保证其在乙方发布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素材之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诺该信息、资料及素材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产生的一切处罚、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总额以引发争议的该次服务所对应的全部费用为上限，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4.3 甲方在收到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简历后发现与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简历重复时，应自收到乙方推荐的该候选人简历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将另行推荐，否则该候选人视为乙方推荐；

4.4 在甲方面试乙方推荐的候选人之前，甲方如需直接与候选人联络，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均不应与乙方推荐的候选人直接联络；

4.5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候选人资料严格保密。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按甲方在排期内指定的时间提供广告服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时发布广告信息或使用广告产品的，乙方应在3个日内予以解决或提供替代方案，同时乙方应进行补偿并重新提供服务或等

额延长服务期限；

5.2 乙方保证有资格发布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关服务，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

5.3 如乙方提供人员保用服务的，保用期为候选人正式入职之日起3个月。候选人在保用期离职的，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内重新推荐符合甲方职位要求的候选人，且重新推荐候选人的保用期自其正式入职之日起重新计算为3个月；若候选人再次离职的，乙方应按上述要求继续提供新的候选人，推荐次数最多为3次；若经上述次数推荐后仍未能满足甲方合理用人要求或所推荐候选人在保用期内再次离职，乙方应退还该职位对应服务费用的50%。如果被录用者的工资福利、岗位职位等未能按甲方与候选人事先书面约定之标准实施，或因甲方办公场所搬迁、重大人事调整等非候选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离职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承担人员更换义务；

5.4 如乙方提供保入职服务的，任何乙方向甲方所推荐的人员，自乙方向甲方首次推荐该候选人简历之日起六个月内，均被视为“乙方推荐人员”。在此期间内，如乙方证实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与被推荐人发生聘用关系，视为乙方已成功推荐，甲方须按本合同支付服务费用。但若甲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候选人系甲方或其关联公司通过其他合法渠道独立获取，且在招聘过程中未使用乙方提供的简历、联系方式或其他有关信息的，则不视为乙方推荐人员，甲方不承担相应服务费用。

5.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信息、业务数据、技术资料等)应予以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其责任,否则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受此影响的非违约方遭受的不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损失、法律行动、诉讼、仲裁)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应承担非违约方为维护权利产生的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其他费用)。

6.2 乙方发生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未按采购订单或甲方确认的排期按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笔订单对应服务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订单;

(2) 提供的背景调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导致甲方做出错误录用决策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退还该笔背调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 违反第 5.3 条保用期约定,未能在候选人离职后【15】个工作日内重新推荐合格候选人,或重新推荐后【两】次仍发生保用期内离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就该候选人已支付的全部推荐服务费;

(4) 违反第 5.5 条或第八条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已发生订单总额的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电信管理部门因技术调整导致网络中断、停电等；

7.2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尽量将对方的损失降至最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8.2 一方和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9.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

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9.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第十条 通知

甲乙双方确认，一旦涉及到文书、通知、函件的送达，均以下列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为准，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箱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生效与期限

12.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框架协议的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